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33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4~60		六~二九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0~62		三十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2		三一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2~63		三二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63		三三
	(十二)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63		三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64, 66~69		三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64, 70		三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64~65, 71~72		三五
	(十四) 部 門 資 訊	-		-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73~8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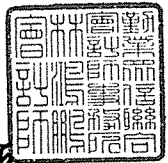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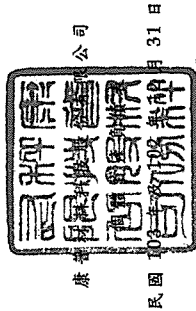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康寧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62,465	2	\$ 64,348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 392,591	16	\$ 129,889	8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4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及二九)	26,216	1	19,078	1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19	-	2,5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0,425	1	4,987	-
120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201,468	8	96,07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41,431	2	19,028	1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九及二九)	16,638	1	32,21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8,959	-	2,861	-
1470	存貨 (附註四及十)	365,914	15	316,621	18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26,133	9	21,35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38,470	2	6,01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682	-	6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88,458	28	517,806	3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7,437	29	197,873	11
15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	-	8,324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九)	-	-	2,92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1,452,254	59	887,379	5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377,636	2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284,998	12	320,769	1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二九及三一)	241,183	10	23,385	1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09	-	1,676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三)	13,926	1	12,005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三)	14,683	1	4,12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8,247	-	8,847	1
1915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1,464	-	5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4,350	-	3,212	-
15XX	預付設備款	10,168	-	3,73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7,706	11	428,005	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64,876	72	1,226,567	70	2XXX	負債總計	975,143	40	625,878	3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00	股本	616,363	25	510,614	29
						3200	資本公積	310,385	13	238,479	14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6,320	3	74,866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7,200	1	17,200	1
						3400	未分配盈餘	440,837	18	273,335	16
						3500	保留盈餘總計	534,357	22	365,401	21
						3600	其他權益	27,605	1	4,001	-
						3700	庫藏股票	(10,519)	(1)	-	-
						3800	權益總計	1,478,191	60	1,118,495	64
1XXX	資產總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53,334	100	\$ 1,744,3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538,544	100	\$ 1,083,60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二）	<u>1,416,168</u>	<u>92</u>	<u>1,000,477</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122,376	8	83,131	8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1,808)	-	(1,76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672</u>	<u>-</u>	<u>1,06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1,240</u>	<u>8</u>	<u>82,436</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12)	(1)	(17,477)	(2)
6200	管理費用	(38,427)	(3)	(35,77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98)	-	(8,89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937</u>)	(<u>4</u>)	(<u>62,143</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7,303</u>	<u>4</u>	<u>20,2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 聯企業	139,308	9	-	-
7190	其他收入	2,573	-	8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278)	(2)	4,034	1
7050	財務成本	(9,335)	(1)	(8,9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損益份額（附註十 一）	<u>43,061</u>	<u>3</u>	<u>2,17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42,329</u>	<u>9</u>	(<u>1,9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632	13	\$ 18,38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967</u>	<u>-</u>	<u>3,8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4,665</u>	<u>13</u>	<u>14,536</u>	<u>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39	2	15,725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	-	38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	-	(4,5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4,835</u>)	(<u>1</u>)	(<u>82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23,604</u>	<u>1</u>	<u>10,78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8,269</u>	<u>14</u>	<u>\$ 25,322</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3.6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2.77</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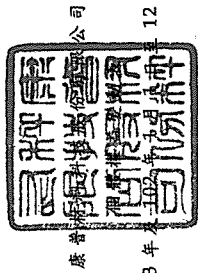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特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款 (仟股)	金額	本額	資本公積	保法	留特	盈公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減	股	權	益	總	額
A1	48,630	\$ 486,299	\$ 262,794	\$ 74,731	\$ 16,830	\$ 294,744	\$ 1,107,762										
B3	-	-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E1	2,432	24,315	(24,315)	-	-	-	-	-	-	-	-	-	-	-	-	-	-
Z1	51,062	510,614	238,479	74,866	17,200	273,385	4,001	1,118,495									
B1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M5	-	-	(14,109)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I1	10,575	105,749	86,015	-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	-	-	-
Z1	61,637	616,363	\$ 310,385	\$ 76,320	\$ 17,200	\$ 440,887	\$ 27,605	\$ 1,478,1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632	\$ 18,384
A200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795	31,007
A20200	攤銷費用	445	987
A20900	財務成本	9,335	8,9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3,061)	(2,172)
A21200	利息收入	(457)	(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75	4,7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	(5,666)	(4,520)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92)	(309)
A29900	廉價利益	(139,30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11	1,734
A31150	應收帳款	(102,102)	38,5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578	(25,307)
A31200	存 貨	(69,968)	8,1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451)	19,629
A32130	應付票據	7,138	(7,059)
A32150	應付帳款	5,384	(8,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558	3,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42	1,1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00)	(76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355)	87,8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71)	(2,8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508)	(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0,134)	8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8,324)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96,804)	(58,93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04)	(2,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8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9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	(2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197)	(6,73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57	93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1,598	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9,243)	(70,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454	45,08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4,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51)	(71,082)
C04500	支付股利	(25,709)	(14,5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67,494	(40,5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883)	(25,6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348	90,0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2,465	\$ 64,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1 年 6 月，主要業務為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等之製造及銷售與電子零組件及電池等之製造。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2 月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

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24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之金額影響不重大。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4：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19「員工福利」－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5.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6.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本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

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

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與轉換權衍生工具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損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4,683 仟元及 4,12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01,468 仟元及 96,072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九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2,435	63,318
	<u>\$ 62,465</u>	<u>\$ 64,34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1,484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贖賣回選擇權（附註十六）	\$ -	\$ 2,92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 -	\$ 8,324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19	\$ 2,530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25,891	\$ 58,7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577	37,362
	<u>\$201,468</u>	<u>\$ 96,0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12,821	\$ 6,5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03	24,235
其 他	114	1,412
	<u>\$ 16,638</u>	<u>\$ 32,21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60 天	\$ 3,617	\$ 6,515
61~180 天	-	-
180 天以上	-	-
合 計	<u>\$ 3,617</u>	<u>\$ 6,5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20,589	\$ 35,408
在 製 品	209,040	203,826
原 物 料	<u>136,285</u>	<u>77,387</u>
	<u>\$365,914</u>	<u>\$316,62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16,168 仟元及 1,000,47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0,675 仟元及 4,7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 426,657	\$ 402,308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1,134	468,320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6,520	16,75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u>257,943</u>	<u>-</u>
	<u>\$ 1,452,254</u>	<u>\$ 887,3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60%	60%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100%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4.14%	50.91%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6.89%	3.32%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1 月分次增加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 120,708 仟元，持股比率由 3.32% 增加至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139,308 仟元，並於綜合損益表單獨列示，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3 年 8 月及 12 月發放現金股利共 16,203 仟元。

本公司 103 年度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76,097 仟元，以及 102 年度增加投資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010 仟美元，約當新台幣仟 58,935 仟元。

本公司收購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46.89%，惟本公司有權主導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超過半數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縱於該董事會，故本公司對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具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864	\$ 160,665	\$ 241,847	\$ 10,654	\$ 72,594	\$ 616,624
增 添	-	850	1,307	-	755	2,912
處 分	-	-	(191)	-	(434)	(625)
重 分 類	-	198	4,526	-	-	4,72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864</u>	<u>\$ 161,713</u>	<u>\$ 247,489</u>	<u>\$ 10,654</u>	<u>\$ 72,915</u>	<u>\$ 623,6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8,743	\$ 153,017	\$ 8,384	\$ 52,340	\$ 272,484
折舊費用	-	7,422	18,301	585	4,699	31,007
處 分	-	-	(191)	-	(434)	(62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6,165</u>	<u>\$ 171,127</u>	<u>\$ 8,969</u>	<u>\$ 56,605</u>	<u>\$ 302,86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864</u>	<u>\$ 95,548</u>	<u>\$ 76,362</u>	<u>\$ 1,685</u>	<u>\$ 16,310</u>	<u>\$ 320,76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0,864	\$ 161,713	\$ 247,489	\$ 10,654	\$ 72,915	\$ 623,635
增 添	-	177	4,143	1,060	7,724	13,104
處 分	-	-	(6,993)	(2,406)	(6,962)	(16,361)
重 分 類	-	1,333	24,175	-	252	25,76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864</u>	<u>\$ 163,223</u>	<u>\$ 268,814</u>	<u>\$ 9,308</u>	<u>\$ 73,929</u>	<u>\$ 646,13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66,165	\$ 171,127	\$ 8,969	\$ 56,605	\$ 302,866
折舊費用	-	7,043	18,781	565	4,406	30,795
處 分	-	-	(6,009)	(2,164)	(6,962)	(15,135)
認列減損損失	-	16,008	22,653	256	3,697	42,61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9,216</u>	<u>\$ 206,552</u>	<u>\$ 7,626</u>	<u>\$ 57,746</u>	<u>\$ 361,14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0,864</u>	<u>\$ 74,007</u>	<u>\$ 62,262</u>	<u>\$ 1,682</u>	<u>\$ 16,183</u>	<u>\$ 284,9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廠房主建物	11 至 6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0 至 60 年
工程系統	4 至 25 年
其 他	4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4 至 7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21 年

本公司評估部分機器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於 103 年度按其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計 42,614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三、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 <u>1,309</u>	\$ <u>1,676</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10 年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37,241	\$ 4,211
其他預付費用	968	1,765
其 他	<u>261</u>	<u>43</u>
	\$ <u>38,470</u>	\$ <u>6,019</u>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 30,015	\$ 15,000
－信用借款	<u>80,000</u>	<u>-</u>
	<u>110,015</u>	<u>15,000</u>
<u>擔保借款</u>		
－購料借款	<u>282,576</u>	<u>114,889</u>
	<u>\$392,591</u>	<u>\$129,88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3%～1.35% 及 1.15%～1.74%。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277,487	\$ 44,738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304</u>)	(<u>21,353</u>)
長期借款	<u>\$241,183</u>	<u>\$ 23,385</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05 年 7 月 2 日，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0%~1.94%及 1.52%~1.91%。

十六、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89,829	\$377,63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註）	(189,829)	-
	<u>\$ -</u>	<u>\$377,636</u>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康普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債權人得於 101 年 9 月 30 日至 106 年 8 月 19 日（除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轉換價格向康普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康普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101 年 9 月 30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106 年 7 月 20 日）止，遇有康普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含）以上，康普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康普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康普公司依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重新調整轉換價格，自 103 年 8 月 3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9.1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64%。

發行價款	\$40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贖賣回選擇權	(4,480)
權益組成部分	(20,983)
減除：發行成本	(<u>5,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69,437
轉換為普通股	(105,749)
以有效利率 1.64% 計算之利息	(<u>73,8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9,829</u>

註：債權人得於發行滿 3 年之日（104 年 8 月 29 日），要求康普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故將贖賣回選擇權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轉列流動資產及負債。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5,444	\$ 18,588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772</u>	<u>490</u>
	<u>\$ 26,216</u>	<u>\$ 19,078</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	\$ 10,387	\$ 4,9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u>38</u>	<u>-</u>
	<u>\$ 10,425</u>	<u>\$ 4,987</u>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377	\$ 10,097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860	1,130
應付佣金	2,600	2,445
其 他	<u>14,656</u>	<u>5,356</u>
	<u>\$ 35,493</u>	<u>\$ 19,028</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5,938</u>	<u>\$ -</u>
其他負債	<u>\$ 1,682</u>	<u>\$ 677</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u>\$ 4,350</u>	<u>\$ 3,2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2	\$ 84
利息成本	259	26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6)
	<u>\$ 260</u>	<u>\$ 24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	\$ 126
推銷費用	15	13
管理費用	92	94
研發費用	5	13
	<u>\$ 260</u>	<u>\$ 24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0 元及 38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均為 38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823	\$ 15,49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074)	(7,025)
提撥短絀	6,749	8,465
未認列淨精算（益）損	1,498	3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247</u>	<u>\$ 8,84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5,490	\$ 18,603
當期服務成本	82	84
利息成本	259	269
精算（利益）損失	(1,008)	(386)
福利支付數	-	(3,08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4,823</u>	<u>\$ 15,49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25	\$ 9,1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1	107
精算利益（損失）	108	4
雇主提撥數	860	874
福利支付數	-	(3,08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74</u>	<u>\$ 7,025</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89 仟元及 11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70%	44.77%
其他	2.82%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4,823)</u>	<u>(\$ 15,49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074</u>	<u>\$ 7,025</u>
提撥短絀	<u>(\$ 6,749)</u>	<u>(\$ 8,46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08)</u>	<u>(\$ 386)</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8</u>	<u>\$ 4</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923 仟元及 200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637</u>	<u>51,062</u>
已發行股本	<u>\$ 616,363</u>	<u>\$ 510,61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配發普通股 2,43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510,614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7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01 年 7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3,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33.99 元，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公司債 202,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 10,575 仟股，轉換後實收股本為 616,36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64,962	\$168,345
員工認股權	2,953	2,953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10,381	20,983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u>32,089</u>	<u>46,198</u>
	<u>\$310,385</u>	<u>\$238,47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配之：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點五，其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3.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股利政策：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段之可分配盈餘提撥 10%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可擬議不分配。惟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紅利總額 20%，惟最終之盈餘分派種類及比率，以股東會之決議為準。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500 仟元及 300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數）。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4	\$ 1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272	-	-
現金股利	<u>25,709</u>	<u>14,589</u>	0.5	0.3
	<u>\$ 27,163</u>	<u>\$ 14,996</u>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600	\$ -	\$ 300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本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00	\$ -	\$ 3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300	-	300	-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3 年度之損益。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4,315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7	\$ -
現金股利	72,000	1.09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830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6,830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則全數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001	(\$ 10,9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23,604	14,905
年末餘額	<u>\$ 27,605</u>	<u>\$ 4,001</u>

(六) 庫藏股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投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6.89%，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將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重分類為庫藏股。

二一、收入

本公司於本期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1,538,544</u>	<u>\$ 1,083,608</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148	\$ -
利息收入	457	93
其他收入	1,968	748
	<u>\$ 2,573</u>	<u>\$ 8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損失	\$ 557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2,614)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利益	5,666	4,5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314	3,380
什項支出	(201)	(3,866)
	<u>(\$ 33,278)</u>	<u>\$ 4,034</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益係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選擇權評價而產生。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16)	(\$ 2,81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5,219)	(6,137)
	<u>(\$ 9,335)</u>	<u>(\$ 8,956)</u>

(四)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103年度	102年度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	<u>\$139,308</u>	<u>\$ -</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474	\$ 26,734
營業費用	<u>4,321</u>	<u>4,273</u>
	<u>\$ 30,795</u>	<u>\$ 31,00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6	\$ 555
管理費用	<u>470</u>	<u>432</u>
	<u>\$ 596</u>	<u>\$ 98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234	\$ 2,271
確定福利計畫	260	246
其他員工福利	<u>68,464</u>	<u>61,207</u>
	<u>\$ 70,958</u>	<u>\$ 63,7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788	\$ 32,024
營業費用	<u>32,170</u>	<u>31,700</u>
	<u>\$ 70,958</u>	<u>\$ 63,72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79 人。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326	\$ 2,568
以前年度調整	280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8,639</u>)	<u>1,2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67</u>	<u>\$ 3,84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99,632</u>	<u>\$ 18,38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37	\$ 3,1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48	887
國內轉投資收益免稅	(29,998)	(594)
虧損扣抵	-	(52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956
以前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於當年度調整	<u>28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67</u>	<u>\$ 3,84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4,835	(\$ 820)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959	\$ 2,861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768)	(\$ 195)	\$ -	(\$ 963)
存貨跌價損失	2,571	3,515	-	6,086
未實現營業毛利	546	194	-	740
兌換損益	(61)	(96)	-	(157)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835	(102)	-	1,7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損損失	-	7,244	-	7,244
	<u>\$ 4,123</u>	<u>(\$ 10,560)</u>	<u>\$ -</u>	<u>\$ 14,68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738)	(\$ 1,921)	\$ -	(\$ 9,65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267)	-	-	(4,267)
	<u>(\$ 12,005)</u>	<u>(\$ 1,921)</u>	<u>\$ -</u>	<u>(\$ 13,926)</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權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3	(\$ 1,271)	\$ -	(\$ 768)
存貨跌價損失	1,773	798	-	2,571
未實現營業毛利	428	118	-	546
兌換損益	2	(63)	-	(6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u>651</u>	<u>1,184</u>	<u>-</u>	<u>1,835</u>
	3,357	766	-	4,123
虧損扣抵	<u>955</u>	<u>(955)</u>	<u>-</u>	<u>-</u>
	<u>\$ 4,312</u>	<u>(\$ 189)</u>	<u>\$ -</u>	<u>\$ 4,1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7,962)	\$ 224	\$ -	(\$ 7,7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315	(1,315)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3,447)</u>	<u>-</u>	<u>(820)</u>	<u>(4,267)</u>
	<u>(\$ 10,094)</u>	<u>(\$ 1,091)</u>	<u>(\$ 820)</u>	<u>(\$ 12,005)</u>

(五) 未使用之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新增投資擴展計畫，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5 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產品製造業 之投資計畫	104 年至 108 年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4,375	\$ 4,375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36,462</u>	<u>268,960</u>
	<u>\$440,837</u>	<u>\$273,33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2,782</u>	<u>\$ 28,25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12.09%	102年度 (實際) 1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3.6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0.2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94,665</u>	<u>\$ 14,53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94,665	\$ 14,53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332</u>	<u>5,0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98,997</u>	<u>\$ 19,6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3,762</u>	<u>51,062</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3,762	51,06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7,881	19,749
員工分紅	<u>98</u>	<u>2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71,741</u>	<u>70,8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取 得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	102年12月11日	3.32	\$ 8,324
	酸及其鹽類稀	103年08月01日	18.82	54,294
	土族化合物及	103年08月19日	11.88	31,880
	其晶體之製造	103年11月11日	12.07	34,534
	及銷售		<u>46.89</u>	<u>\$ 129,032</u>

本公司取得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擴充對客戶服務的廣度、進而提高競爭優勢及擴大營運規模。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陸續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0.91%增加至 74.1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認列為費用之租賃收取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3年度 金 額	102年度 金 額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99 年 8 月～ 109 年 8 月	每月支付租金 189 仟元。101 年 7 月起，改為每月支付 151 仟元	<u>\$ 1,845</u>	<u>\$ 1,818</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 _____	\$ 1,484	\$ _____	\$ 1,484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_____	\$ _____	\$ 8,324	\$ 8,324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負債	\$ _____	\$ 2,920	\$ _____	\$ 2,920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84,054	\$195,7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484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92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37,978	595,35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80%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8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採自然避險法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3年度
損 益	(\$ 1,551)
	102年度
	\$ 21,657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89,829	\$377,63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849	54,096
－金融負債	670,077	174,62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72 仟元及 26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 CD、CE、CP 及 CS 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客戶均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59,83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45	-	-	428,894	241,183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197,900</u>	<u>-</u>	<u>-</u>	<u>-</u>
		<u>\$ 197,900</u>	<u>\$ 59,835</u>	<u>\$ 428,894</u>	<u>\$ 241,183</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註）	-	\$ -	\$ 31,86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50	-	-	151,242	23,385
固定利率工具	1.64	<u>-</u>	<u>-</u>	<u>-</u>	<u>400,000</u>
		<u>\$ -</u>	<u>\$ 31,866</u>	<u>\$ 151,242</u>	<u>\$ 423,385</u>

註：其他應付款金額中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110,015	\$ 15,000
－未動用金額	<u>39,985</u>	<u>135,000</u>
	<u>\$ 150,000</u>	<u>\$ 150,000</u>
有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560,062	\$ 159,627
－未動用金額	<u>871,938</u>	<u>1,009,373</u>
	<u>\$ 1,432,000</u>	<u>\$ 1,169,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220,262</u>	<u>\$150,20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限一般為月結 30～105 天，關係人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條件，尚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918</u>	<u>\$ 1,6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尚無顯著不同。

(三) 加工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158</u>	<u>\$ 2,922</u>

(四) 水電、燃料及實驗費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 7,499	\$ 4,376
關聯企業	<u>-</u>	<u>5</u>
	<u>\$ 7,499</u>	<u>\$ 4,381</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 公 司	<u>\$ 75,577</u>	<u>\$ 37,362</u>
<u>應收票據</u>		
子 公 司	<u>\$ 549</u>	<u>\$ -</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子 公 司	<u>\$ 38</u>	<u>\$ -</u>
<u>應付票據</u>		
子 公 司	\$ 772	\$ 457
關聯企業	<u>-</u>	<u>33</u>
	<u>\$ 772</u>	<u>\$ 49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註1）</u>		
子 公 司	\$ 3,640	\$ 391
關聯企業	63	-
<u>其他應收款—放款（註2）</u>		
子 公 司	<u>-</u>	<u>23,844</u>
合 計	<u>\$ 3,703</u>	<u>\$ 24,235</u>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u>利息收入</u>		
子 公 司	<u>\$ 380</u>	<u>\$ -</u>

註 1：係管材配件、濾布等貨款，均未計息，亦未取得擔保品。

註 2：本公司提供長期放款予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八)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5,938</u>	<u>\$ -</u>

主係勞務費、租金及水電瓦斯費等之款項。

(九) 取得金融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採權益法之 投資	4,235 仟股	有價證券	<u>\$ 148,225</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請參閱附註二七、營業租賃協議項下向關係人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土地之說明。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8,119	\$ 11,779
退職後福利	<u>419</u>	<u>384</u>
	<u>\$ 18,538</u>	<u>\$ 12,1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淨額	<u>\$168,195</u>	<u>\$185,230</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康普公司對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向兆豐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分別為美金 2,600 仟元及 8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82,290 元及 23,844 仟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二) 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7 月因專利權侵權案對本公司訴請求償新台幣 66,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該案於 101 年 7 月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然美琪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再提上訴，請求償新台幣 40,000 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與美琪瑪公司之專利權民事訴訟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三審定讞。

三三、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擬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共計發行 6,000 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情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519		31.42 (美元：新台幣)		\$ 204,84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510		31.41 (美元：新台幣)		235,8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735		29.79 (美元：新台幣)		\$ 498,4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97		29.73 (美元：新台幣)		65,335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融通資金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 30,470 (美金 1,000)	\$ -	\$ -	1.77%	\$ -	營運資金週轉	\$ -	-	\$ -	\$ 295,759	\$ 443,637
1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380 (人民幣 2,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16,211	32,422
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25,320 (美金 800)	4%~5%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3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25,320 (美金 800)	0%~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4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31,650 (美金 1,0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85,311	127,997
5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7,759 (人民幣 1,500)	4%	-	營運資金週轉	-	-	-	9,032	18,064

註一：個別對象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註二：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貸放資金總限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一)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康普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股權之 子公司	\$ 304,307	\$ 94,950	\$ 94,950	\$ 82,290	\$ -	6.42%	\$ 739,396	是	否	否

註一：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股 票</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8,871	\$ 426,657	100	\$ 426,657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22,242	751,134	74.14	751,134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持有 6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800	16,520	60	16,52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6.89%股權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1,761	<u>257,943</u>	46.89	<u>257,943</u>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u>股 票</u>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 90,322	100	\$ 90,32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62,111	100	162,111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0.06%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130,869	70.06	130,869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70	35,036	100	35,03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4	52,252	4.92	53,616 (註二)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39,160	100	39,160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4.78%股權之被投資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8,777	4.78	8,777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1.15%股權之被投資 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註一)	20,456	11.15	20,456		

註一：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二：係依該公司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康普材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恆誼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74.14%股 權之子公 司	14,000	\$ 468,320	8,242	\$ 276,097	-	\$ -	\$ -	\$ -	22,242	\$ 751,13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 學品之製造及銷售	\$ 16,359	\$ 16,359	1,800	60	\$ 16,520	\$ 8,654	\$ 5,193	子 公 司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公司	277,708	277,708	8,871	100	426,657	717	717	子 公 司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 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 之製造、銷售，暨相關 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 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 業務	533,166	257,071	22,242	74.14	751,134	44,047	20,826	子 公 司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29,032	8,324	11,761	46.89	257,943	(48,948)	16,325	子 公 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珠海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 品之生產及銷售	38,775	38,775	(註)	100	90,322	3,004	3,004	孫 公 司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大陸寧波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98,482	98,482	(註)	100	162,111	14,727	14,727	孫 公 司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35,036	(5,953)	(5,953)	孫 公 司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 司	大陸漳州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 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 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 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 工、批發等、失效氧化 觸媒再生處理	130,152	130,152	(註)	70.06	130,869	(15,722)	(11,015)	孫 公 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江西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 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37,877	(註)	46.89	39,160	3,937	3,937	孫 公 司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一)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 38,775 (美金 1,150)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資大陸公司	\$ 38,775 (美金 1,150)	\$ -	\$ -	\$ 38,775 (美金 1,150)	100%	\$ 3,004 (美金 99)	\$ 90,332	\$ -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美金 3,000) (註一)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資大陸公司	81,240 (美金 2,470)	-	-	81,240 (美金 2,470)	100%	14,727 (美金 486)	162,111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85,654 (美金 6,280) (註二)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投資大陸公司	123,720 (美金 4,200)	-	-	123,720 (美金 4,200)	85.99%	(11,015) (美金 (362))	130,869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37 (美金 1,35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陸公司	43,937 (美金 1,350)	-	-	43,937 (美金 1,350)	46.89%	3,937	39,16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7,672 (美金 9,170)	\$365,558 (美金 11,550)	\$887,275

註一：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8,482 仟元（美金 3,00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81,240 仟元（美金 2,47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17,242 仟元（美金 530 仟元）。

註二：實收資本新台幣 185,654 仟元（美金 6,280 仟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匯出新台幣 124,097 仟元（美金 4,200 仟元）及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盈餘直接匯出新台幣 6,055 仟元（美金 200 仟元）及其他外部股東匯出新台幣 25,908 仟元（美金 880 仟元）及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20,720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台幣 8,874 仟元（美金 300 仟元）。

(二)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款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 89,422 仟元	\$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16,018	4.00%	\$ 48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進 貨	2,817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付帳款 -	-	-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2,551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5,496	1.37%	23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85.99%股權之孫公司	銷 貨	47,289 仟元	-	-	無顯著差異	應收帳款 32,419	8.10%	264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586
活期存款		35,96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410 仟美元，@31.41	<u>12,881</u>
		<u>\$ 62,46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CA 公司	貨	款	\$	<u>1,470</u>
應收票據－關係人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549</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CS 公司				25,026
	CP 公司	貨	款		24,682
	CD 公司	貨	款		15,050
	CE 公司	貨	款		14,857
	其他（註）	貨	款		<u>46,276</u>
					<u>125,89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貨	款		21,644
	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5,496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32,419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貨	款		<u>16,018</u>
					<u>75,577</u>
					<u>\$203,487</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料	\$134,955	\$134,945
物 料	1,330	1,327
在 製 品	209,040	218,226
製 成 品	<u>20,589</u>	<u>20,589</u>
	<u>\$365,914</u>	<u>\$375,087</u>

註：存貨之評價方式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比較，說明如下：

(一) 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淨變現價值。

(二) 在製品與製成品以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貨費用後之餘額為淨變現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四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數（仟股）	金 額（註三）	本 期 減 少 股數（仟股）	金 額（註二）	投 資（損）益	累 積 換 算 期 調 整 數	期 末 餘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一）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非上市櫃公司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	1,800	\$ 16,751	-	\$ -	-	(\$ 5,396)	\$ 5,193	(\$ 28)	1,800	60	\$ 16,520	\$ 16,520	權益法	無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871	402,308	-	-	-	-	717	23,632	8,871	100	426,657	426,657	權益法	無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468,320	8,242	276,097	-	(14,109)	20,826	-	22,242	74.14	751,134	751,134	權益法	無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11,760	<u>268,340</u>	-	<u>(26,722)</u>	<u>16,325</u>	<u>-</u>	11,760	46.89	<u>257,943</u>	<u>257,943</u>	權益法	無
		<u>\$ 887,379</u>		<u>\$ 544,437</u>		<u>(\$ 46,227)</u>	<u>\$ 43,061</u>	<u>\$ 23,604</u>			<u>\$ 1,452,254</u>	<u>\$ 1,452,254</u>		

註一：股權淨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本期減少 46,227 仟元，係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匯回股利 5,396 仟元、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匯回股利 16,203 仟元、庫藏股 10,519 仟元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109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 544,437 仟元，係本期增加投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76,097 仟元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增加 268,340 仟元，其中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324 仟元、認購股款 120,708 仟元及廉價購買利益 139,308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電腦軟體成本	<u>\$ 1,676</u>	<u>\$ 78</u>	<u>\$ 445</u>	<u>\$ 1,309</u>	3 至 10 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廠地租賃及汽車租賃押金		\$	<u>1,46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	\$ -	-	-	\$ 100,000	—
土地銀行	—	-	-	-	2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購料借款	282,576	103.06.01~104.05.31	0.93~1.35	348,000	土地及建築物
玉山銀行	購料借款	30,015	103.12.05~104.01.04	1.27	150,000	—
	信用借款	<u>80,000</u>	103.12.05~104.01.04	1.33	150,000	—
		<u>\$ 392,591</u>				

註：本公司之短期融資借款額度共計約 798,000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短期融資借款計約 405,409 仟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W 公司	貨	款	\$	3,043
	VAW 公司	貨	款		2,752
	VA 公司	貨	款		1,432
	其他（註）	貨	款		<u>18,217</u>
	非關係人合計				<u>25,444</u>
關 係 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578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194</u>
	關係人合計				<u>772</u>
					<u>\$ 26,21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VAV 公司	貨	款	\$	2,833
	VA 公司	貨	款		1,270
	VE 公司	貨	款		1,197
	VAH 公司	貨	款		1,143
	CD 公司	貨	款		663
	VR 公司	貨	款		627
	VW 公司	貨	款		548
	其他（註）	貨	款		<u>2,106</u>
					<u>10,387</u>
關 係 人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u>38</u>
					<u>\$ 10,42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代收款				\$	308
預收貨款					1,189
其他（註）		暫收貨款等			<u>185</u>
				\$	<u>1,68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年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抵押借款	\$ 6,125	95.02.13~105.02.13	1.91	土地、廠房
"	"	1,047	97.08.01~104.08.01	1.90	"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54,000	103.09.15~106.09.15	1.94	土地、廠房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16,314	98.07.02~105.07.02	1.70	土地、廠房
台灣工業銀行	抵押借款	<u>100,000</u>	103.12.18~105.12.15	1.70	土地、廠房
		277,4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6,303</u>)			
		<u>\$ 241,183</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年利率區間為 1.70%~1.9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氧化觸媒	\$ 372,440
動力電池材料	701,592
先進材料	238,381
買 賣	196,145
其 他	<u>33,154</u>
	1,541,71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68</u>
	<u>\$ 1,538,54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		\$	76,686
加：本期進料			1,230,949
減：期末原料		(	134,955)
出售原料成本		(	65,368)
本期耗用原料			1,107,312
期初物料			701
加：本期進料			22,190
減：期末物料		(	1,330)
出售物料成本		(	790)
其 他		(	73)
本期耗用物料			20,698
直接人工			30,266
製造費用			91,608
製造成本			1,249,884
加：期初在製品			203,826
出售在製品成本		(	10,196)
減：期末在製品		(	209,040)
製成品成本			1,234,474
加：期初製成品			35,408
本期進貨			2,746
其 他			73
減：期末製成品		(	20,58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252,112
外購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加：本期進貨			88,739
減：期末商品存貨			-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88,739
自製與外購產品銷貨成本合計			1,340,851
出售原料成本			65,368
出售物料成本			790
出售在製品成本			10,196
減：出售廢料收入		(	1,037)
			<u>\$ 1,416,16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折	舊			\$ 26,474	
水電瓦斯				29,872	
修繕費				7,822	
薪資				7,873	
包裝費				6,133	
其他（註）		租金、職工福利等		<u>13,434</u>	
				<u>\$ 91,60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	資			\$ 4,750	\$ 17,491	\$ 2,068
進出口費用				5,897	-	-
運	費			3,037	62	2
勞 務 費				-	5,308	5
其他（註）	保險費、交通費等			<u>7,928</u>	<u>15,566</u>	<u>1,823</u>
				<u>\$ 21,612</u>	<u>\$ 38,427</u>	<u>\$ 3,89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574	\$ 22,405	\$ 47,979	\$ 22,832	\$ 24,379	\$ 47,211
退休金	1,321	1,173	2,494	1,270	1,247	2,517
伙食費	1,061	593	1,654	1,036	617	1,653
福利金	765	419	1,184	614	372	986
員工保險費	2,965	2,002	4,967	2,857	1,784	4,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102</u>	<u>5,578</u>	<u>12,680</u>	<u>3,415</u>	<u>3,301</u>	<u>6,716</u>
小 計	<u>\$ 38,788</u>	<u>\$ 32,170</u>	<u>\$ 70,958</u>	<u>\$ 32,024</u>	<u>\$ 31,700</u>	<u>\$ 63,724</u>
折舊費用	<u>\$ 26,474</u>	<u>\$ 4,321</u>	<u>\$ 30,795</u>	<u>\$ 26,734</u>	<u>\$ 4,273</u>	<u>\$ 31,007</u>
攤銷費用	<u>\$ 126</u>	<u>\$ 470</u>	<u>\$ 596</u>	<u>\$ 555</u>	<u>\$ 432</u>	<u>\$ 987</u>